

112 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

- 一、 依據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二、 計畫目的：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推動智慧農業輔導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農民以智慧農業科技導入創新經營與產業升級，提升農業生產技術，促使產業朝自動化、精準化、智慧化及實踐農業永續發展。
- 三、 受理案件之輔導單位：申請人設置土地所在地或經營場址所在地所屬輔導單位(農會、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受理辦理。
- 四、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設籍本縣種植農糧作物及花卉產業之農民，並需取得國際驗證、有機、友善、產銷履歷、生產溯源二維條碼等其中一項驗證，且需註冊本府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台會員(但種植花卉產業之農民僅需註冊本府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台會員)。
 - (二) 依法設立之農會及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且於本縣實際從事農產業經營者。
- 五、 補助項目：
 - (一)智慧農業設備(附表一)
 1. 智慧感測系統：係指應用物聯網 (IoT) 功能之農用環境感測系統(如土壤、空氣溫溼度、照度、病蟲害監測及影像監控等)。
 2. 智慧生產機具：能智慧控制的智慧化選別機、自動跟隨採收車等農產業相關智慧農機、設備。
 3. 其他未列於上述範疇，如智慧生產管理系統、智慧輔具等，申請後經本縣智慧農業審查委員小組認定者。
 - (二)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示範計畫
 1. 申請者與輔導單位尋找議題相關學術研究單位、設備業者共同合作提案，針對生產、產銷過程，有明確需解決或改善之問題，提出智慧科技創新事業示範計畫書，執

行方式可為技術研發、農產創新事業、應用示範建置、產量品質差異評估等，具前瞻性、整合性及推廣價值者，配合本府進行效益追蹤、完成成果報告及示範觀摩等活動。

2. 本計畫所稱「技術研發」定義：僅限於現有設備或技術運用，因實際設備操作使用待改造或生產、研發技術待改善，以增加生產效率、功能性、機能性、多家技術業者合作調整等，並得於短期內達到問題解決者。新產品開發且未能於計畫結案後即擴散運用於產業，非本計畫支持之範圍。

六、 補助基準：

- (一) 智慧農業設備採購金額需達一萬元以上始予補助，智慧感測及智慧生產機具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 (二) 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示範計畫書申請設備、生產機具建置所需經費，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

七、 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依下列申請方式及程序，向設施設置或經營場址所在地之輔導單位申請：

- (一) 智慧農業設備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如下：
 1. 申請計畫書(附件一)。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土地地籍第一類謄本或土地租賃契約、土地使用同意書以茲證明經營規模。
 4. 估價單。
 5. 其他佐證資料：參加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修習課程時數證明、安全驗證證書、契作證明、集團產區或農產業專區證明等。
- (二) 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示範計畫申請人，應先向本府說明創

新需求，經本府評估後檢附書件如下，評估未符合者得變更為申請智慧農業設備。

1. 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示範計畫書(附件二)。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土地地籍第一類謄本或土地租賃契約、土地使用同意書以茲證明經營規模。
 4. 輔導單位及學術研究單位共同合作提案者，需檢附共同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5. 計畫經費估價單。
- (三) 各輔導單位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後，將符合本要點之申請案件送本府彙整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申請智慧農業設備補助如屬正面表列項目(附表二)之案件，逕由本府審查排序後，一併將非正面表列者或屬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示範計畫申請案件，委由本府組成智慧農業審查委員小組，協助審查，審查結果經縣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後，以核定函通知輔導單位。
- (五) 本府得依申請情形及當年預算編列額度調整補助名額，倘申請補助金額超過年度經費額度，依下列佐證資料排序補助：
1. 本縣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資格並於農會登記有案之青年農民。
 2. 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修習課程時數證明。
 3. 有機或友善安全驗證。
 4. 契作證明、集團產區或農產業專區證明。
- (六) 補助智慧農業控制系統、設備應於顯眼處標示「○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字樣。
- (七) 各輔導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採購並驗收完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請領補助：

1. 支出分攤表
2. 收據。
3. 驗收紀錄表。
4. 印領清冊。
5. 執行成果照片。
6. 考核表。
7. 成果報告
8. 會計報告。
9. 原始憑證(申請人收據或統一發票)及撥款帳戶影本。
10. 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示範計畫依本府需求提交效益分析。

八、抽查及督導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相關人員抽查、督導執行情形及所購置之財產，受補助人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二) 受補助人如拒絕接受本府抽查、督導或考核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 凡經抽查、督導或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或減列次年度本府相關補助。

九、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 設備設置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中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 設備設置之土地如非自有者，應取得地主同意使用文件。
- (三) 同年度同一設備或系統如已申請其他機關補助，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 (四) 所申請之設施及相關設備均應為新品，三年內不得轉賣或轉移，如確有轉移之需要，應報本府同意。
- (五) 補助之設備、系統購置金額低於核定補助標準，依實

際購置按比例金額計算；購置金額超過核定計畫總金額時，超出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六) 申請人購置設備之成果效益說明，需註冊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台，再將建置前、中、後照片上傳至平台（或提供成果照片檔案至本府承辦人匯整後協助上傳至平台），且須於補助設備明顯處標示「○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非購置設備則免上傳）。
- (七) 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示範計畫具服務及推廣價值者，應配合本府辦理成果報告及示範點觀摩等活動。
- (八) 個人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同年度限一人申請，且近三年內未獲本計畫補助設施與設備者得優先納入排序；近一年內申請者辦理經費保留或放棄執行者暫不列入補助對象，俟經費有賸餘再列入排序。

附表一、補助項目及功能類型

項目	功能類型
智慧感測系統	1、生長環境監測系統：溫度/濕度、電導度、照度、二氧化碳、酸鹼值、光波長、粉塵等。 2、氣象站：氣溫、大氣濕度、風向、風速、雨量計、氣壓等。 3、生長即時影像、辨識系統。
智慧生產機具	1、智慧化選別機。 2、自動跟隨採收車。 3、智慧磅秤。
其他	1、輔具：肌力裝等。 2、整合系統服務。 3、生產管理系統及銷售管理系統。
備註： 1. 費用包含營業稅、安裝費、當次服務費用等，不予補助額外之耗材或電信費用等後續衍伸之費用。 2. 屬中國品牌者本案不予補助。 3. 未列上表之品項，仍請檢附商品詳細說明及估價單，以利本府審查評估。	

附表二、常見設備最高補助額度

設備	最高補助額度
微型氣象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組 5 萬元為上限。 2. 應至少含大氣(溫度、濕度、光照)及土壤(溫度、濕度、EC)感測，得於額度內加購風速計、雨量筒、葉面溼度計等配備。
土壤感測器 (溫度、濕度、EC)	每組 1 萬 2,000 元為上限。
大氣感測器 (溫度、濕度、光照)	每組 1 萬 2,000 元為上限。
控制中心即時顯示看板 (含主機、wifi)	每組 1 萬 4,000 元為上限。

附件一

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

申請計畫書

申請人：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方法

四、重要工作項目

五、執行時程及進度

六、經費分配

七、預期效益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國民身份證字號		e-mail	
設備所置行政區	鄉/鎮/市	地段號	
經營品項		經營規模	(面積)
其他備註 (請附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智慧農業大學修習課程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產區或農產業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註冊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台，同意將補助設備建置前、中、後照片之成果效益說明上傳至平台，以作本縣智慧農業成果推動需要使用。 申請人簽名：			
申請項目及購置金額(可自行增列，單位：元)			
補助項目	購置金額	監控項目或功能說明	
計畫總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輔導單位		輔導單位 承辦核章	
備註： 1. 智慧農業設備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且每案購置金額新台幣1萬元以上，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 2. 請輔導單位協助審核資格，並填寫計畫總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			

貳、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二)計畫經費：補助款： 千元，配合款： 千元；合計： 千元。

二、計畫目標(未來1-3年的營運目標)

三、實施方法

四、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標○年○月 至○年○月	至○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目 標	雲林 縣政府 經費		
合計							

五、執行時程及進度

(一)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定 進度	○○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 月	10-12月	
		工作量 或內容					
		累計 百分比					
累計總進 度	百分比						

六、 經費分配

預算科目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員 (單位)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七、 預期效益

(一)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本年度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附件二

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

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示範計畫書

申請人：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示範計畫申請書基本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產業別與產值

四、現況與擬解決問題

五、擬定解決策略及實施方法

六、執行時程及進度

七、經費分配

八、預期效益分析

壹、示範計畫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		連絡電話	
輔導單位		合作單位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		e-mail	
計畫所置行政區	鄉/鎮/市	計畫地點 (地段號或場址)	
經營品項		經營規模	(面積)
其他備註 (請附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智慧農業大學修習課程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產區或農產業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註冊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台，同意將補助設備建置前、中、後照片之成果效益說明上傳至平台，以作本縣智慧農業成果推動需要使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p>			
申請項目及購置金額(可自行增列，單位：元)			
補助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計畫總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輔導單位		輔導單位 承辦核章	
備註：			
1. 申請設備、生產機具建置所需經費，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補助上為新臺幣 100 萬元。			
2. 請輔導單位協助審核資格，並填寫計畫總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			

貳、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二)計畫經費：補助款： 千元，配合款： 千元；合計： 千元。

二、計畫目標

三、產業別與產值(以申請人經營場址為主軸論述)

四、現況與擬解決問題(以申請人經營場址為主軸論述)

五、擬定解決策略及實施方法

六、執行時程及進度

(一)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定 進度	○○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工作量 或內容					
		累計 百分比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七、經費分配

預算科目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員 (單位)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八、預期效益分析

(一)經濟效益(產值)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本年度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附件三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_____ (使用人)擬在下列土地申請「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補助，業經_____ (土地所權人)等人完全同意，補助款歸申請人具領，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同意使用面積	備註
				m ²	m ²	
				m ²	m ²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附註：

- 一、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二、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三、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112 年

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
核銷相關憑證

(備註：開支請示單、發票及收據粘貼之表單，請用各單位原用之表格。)

112 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 (輔導單位全銜) 支出分攤表

所屬年度月份：○○年度 ○○月份；				
總金額 NT：○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合 計				
<p>說明：</p> <p>1 支出憑證由各輔導單位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p> <p>2 各分攤機關以各輔導單位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p> <p>3 原始憑證_____張，黏附於_____月份_____計畫。 (科目)支出憑證簿第_____冊第_____號。</p>				

主辦人：

主任：

會計：

總幹事：

收 據

茲領到「112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補助款——

新台幣：○拾○萬○仟○佰○拾○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台照

具領
單位：(輔導單位全銜)

主辦人：

出 納：

會 計：

總幹事：

統一編號：

金融名稱：

金融機構代碼：

戶 名：

帳 號：

地 址：雲林縣○○鄉○○村○○路○○號

日 期：民國○○年○○月○○日

圖
記

(輔導單位全銜)驗收紀錄表

一、計畫名稱：○○農會(社場)

「112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

二、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三、核定補助項目(設備)及數量：

四、驗收地點：鄉鎮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_____

五、驗收結果：

驗收項目	數量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驗收單位：_____

驗收人：_____ 監驗人員：_____

受補助人：_____

112 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
(輔導單位全銜)補助印領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補助項目	總金額	補助金額	匯款帳號	簽章
合計								

註:內文請用 10~12 號字繕打。

主辦人

主任

會計

總幹事

日期：○○年○○月○○日

112 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 成果照片

申請者（單位）：_____，成果名稱：_____

計畫實施前照片（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浮貼處

計畫實施中照片（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浮貼處

計畫實施後成果照片（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浮貼處

112 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考核表 (非工程類)

一、基本資料：

輔導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112 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		
縣府核定補助金額(a)		縣府實際補助金額 (b)	
申請者實際配合款(c)		全部經費實支數 (d)=(b)+(c)	
縣府核定補助剩餘款 (e)=(a)-(b)		實際執行率 (f)=(b)/(a)	

二、考核項目及內容：

(一)共同項目

1. 申請補助計畫是否覈實？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2. 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3. 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是 無，如有說明原因_____
4. 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5.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6. 有無達成預期目標？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二)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1. 有無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縣府備查？是 否
2.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計機關審核？是 否
如勾選否，憑證是否妥為保管，以供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抽查？是 否

三、受考核單位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1. 生產成本是否降低？是 否
2. 農民收益是否提高？是 否
3. 農產品產量與品質是否提升？是 否

四、其他：

1. 本補助案相關文件資料是否保存完整？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2. 其他：

考核人員簽章	受考核單位人員簽章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 行

112 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報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填報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首長：_____

計畫名稱：112 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

補助機關：雲林縣政府

執行機關：

主辦人：

本年度執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際執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計畫目標：

二、重要設備：

三、重要設備：

(單位：新臺幣元)

購置設備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雲林縣政府補助款	申請人配合款	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 <input type="checkbox"/> 洽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四、執行成果：(請詳述實際補助種類、數量及受益農戶數)

五、檢討與建議：(請說明實際補助情形有無達到預期效益)

六、執行成果效益分析(申請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示範計畫需填寫)

效益分析	擬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省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省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省力_____	
	成果說明：	
裝設前	裝設中	
裝設後		

會 計 報 告

計畫名稱：112 年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_____

執行單位：_____

日期：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雲林縣政府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 (1)	實收或實付 累計金額(2)	差額 (3)=(1)-(2)	核定預算	實付累計 金額	
收 入		1. 雲林縣政府經費撥款						
		2. 利息收入						
		3. 研發成果收入						
		4. 廢物變賣收入						
		5. 罰款收入						
		6. 其他收入						
		合計		(A)				
支 出	41-00	補助-經常門						
	42-00	補助-資本門						
		保留款						
		合計		(B)				
結存(C)=(A)-(B)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 (1) 支出科目依照合約內所規定之預算科目列入如合約內無預算科目其支出科目，請逕與本府商定。
- (2) 實收或實付累計金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如有超過時請用紅筆填寫。
- (3) 預算科目如經本會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 (4) 本報告應於每月月終編製(於計畫結束時應加註結束報告字樣)。
- (5) 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